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7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張麗雪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乙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聲請人丙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提起本件請求，而本件係屬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且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其所應按期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。而相對人為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出生，現年○歲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（女性）所載，相對人年齡之平均餘命約為33.88年，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；又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新北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6,226元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147,120元

01 【計算式：26,226元×12月×10年＝3,147,120元】，依家事
02 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故應徵
03 收聲請費用2,000元。

04 三、聲請人2人實體法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於程序上各持
05 事由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自屬不同之
06 程序標的，即不應因分別或一同聲請而有差異，而本件聲請
07 人聲請時共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
08 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2人分別於本裁定
09 送達後5日內各補繳聲請費用1,500元，逾期不繳聲請費用，
10 即駁回其聲請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
12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20 書記官 許怡雅